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情形，相關審議及資訊公開作業未臻健全，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經新訂或修正相關處理原則，強化審核管理機制

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民國(下同)103 年度各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處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之審議作業及資訊公開等控管機制未臻健全，經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檢討改進妥適處理，業訂定或修正相關處理原則；另經審計部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研謀改善，該總處亦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注意檢討確依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以強化審核管理機制。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市縣政府對於市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有關議員建議動支經費運作情形，前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 101 年度議員動支經費案，發現審議及資訊揭露欠妥情事，分別促請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嗣經追蹤 103 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實支數 44 億 7,524 萬餘元)後續作業改善情形，已新訂或修正相關規範者，有 12 市縣，惟仍有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審議程序及標準、資訊未能公開透明，動支內容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工程或設施，或多為小額採購情形等情事，均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注意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督促該等市縣政府積極研訂審議機制與資訊充分公開，並檢討改善採購作業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嗣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查核轄審市縣政府改善結果，新北市等 8 市縣政府已於 104 年 1 月至 10 月分別新訂或修正對於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使用範圍、審議程序及標準(詳附表)，又各市縣政府已於網站公布動支情形，顯示尚能逐步建構審議、監督機制；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檢討改善，確實依補助辦法規定落實辦理，並參酌審計部所提建議，檢討改善採購作業，以強化審核機制。

附表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 1 至 10 月新訂、修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相關制度規章一覽表

機關(單位)名稱	制度規章名稱	新訂	修正	實施日期
新 北 市 政 府	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	104 年 8 月 1 日
桃 園 市 政 府	桃園市政府補助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執行計畫	✓		103 年 12 月 25 日(104 年 7 月 24 日發布追溯實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型工程費支應注意事項	✓		104 年 9 月 18 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		✓	104 年 1 月 13 日
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原則及審查流程		✓	104 年 1 月 13 日
民政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申請原則及審查流程	✓		104 年 10 月 20 日
宜 蘭 縣 政 府	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		104 年 1 月 1 日
新 竹 市 政 府	新竹市政府受理議員建議工程處理原則	✓		104 年 5 月 25 日
	新竹市議員所提補助基層地方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		104 年 8 月 17 日
苗 栗 縣 政 府	苗栗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		104 年 9 月 4 日
澎 湖 縣 政 府	澎湖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補助作業要點		✓	104 年 2 月 25 日
	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	104 年 4 月 1 日
	澎湖縣政府受理各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作業要點		✓	104 年 7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